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開設特殊專班獎勵辦法

111.11.1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
112.11.0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系積極推動各項招生事務，開設相關特殊專班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開設特殊專班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特殊專班包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、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、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國軍在營專班等，獎勵對象為本校各教學單位。每年度核配開設特殊專班獎勵金額，由教務行政組依法計算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- (一)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及國軍在營專班：開設 30 人(含)以上專班系所獎勵 8 萬元；30 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 6 萬元，若人數不足 15 人，則以 15 人為分母，開班人數為分子，獎勵金額依比例核配。
- (二)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：開設 30 人(含)以上專班系所獎勵 8 萬元；30 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 6 萬元。
- 第三條 前述獎勵金計算及非歸屬第二條所羅列之專班，由教務處召開教務會議討論並審議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獲分配之獎勵金，其分配名單由系主任依招生貢獻度分配獎勵金後，由教務行政組辦理結報請款與撥付個人帳戶手續。
- 第五條 獎勵金發放時程於每學期註冊底定後，始進行獎勵金計算與核銷作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秘書室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